附件2

营利性医疗机构审批

事中事后管理办法

（情况说明：因医疗机构设置是医疗机构核发许可证的环节之一，不是独立的审批步骤，且部分医疗机构设置时仅有空地尚未建设，因此涉及医疗机构设置事中事后内容极少，根据医疗机构审批实际工作情况，将设置与执业登记合并为一个医疗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根据国发〔2017〕4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单位的意见》精神，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和可预知性，强化准入监管的力度，为业户创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制定监管办法如下：

一、加强事中监管

**（一）公开办事指南。**在各级政府政务平台审批网站和办事大厅公示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公开办事程序，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让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

**（二）严格材料审核。**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审核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时提交的申请书、申请人资质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资信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以及医疗机构土地使用、规划建设、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三）强化现场审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重点审查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占地和建筑面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重点审查科室设置、布局流程、仪器设备、基本设施以及执业人员资质，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四）实行电子化注册，推进网上办理。**全省实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积极推进在各级政府政务网上进行业务办理。

**（五）实行医疗机构审批前公示。**对受理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的姓名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核发执业许可。

二、加强事后监管

**（一）开展首次监督。**负责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行业监管部门接到完成的审批事项信息后，应及时开展首次监督，建立和分类归并监管业户档案，并将该业户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监管。

**（二）强化行业管理。**各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医疗活动的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医疗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维护行业秩序。

**（三）严格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超范围开展执业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活动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相关违法违规处理信息依法公开并归集到国家卫生计生委信用信息系统，向政府相关部门、征信机构通报，对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予以信用惩戒。

**（四）强化社会监管。**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审批信息向社会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的举报电话和反映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加强督办，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领导组织，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审批和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共同推进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强化督查检查。**要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程序，进一步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规范性和合理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合理运行。

**（三）加强协调配合。**要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密切配合，强化督查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助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地生效。